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衍生物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7 存档备查情况..... 6

8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建设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2022年11月1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两种方式公开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拟进行报批前公示。在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存在公众质疑性，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选址烟台化工产业园内，《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烟环审〔2020〕50号）（山东省政府公布认定名称为烟台化工产业园）已通过张贴公告、网站公示、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予以简化。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征求意见稿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接受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11月7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公示内容和时限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1日~11月7日，通过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03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 -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烟台日报”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烟台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发行量较大、受众较广的纸媒，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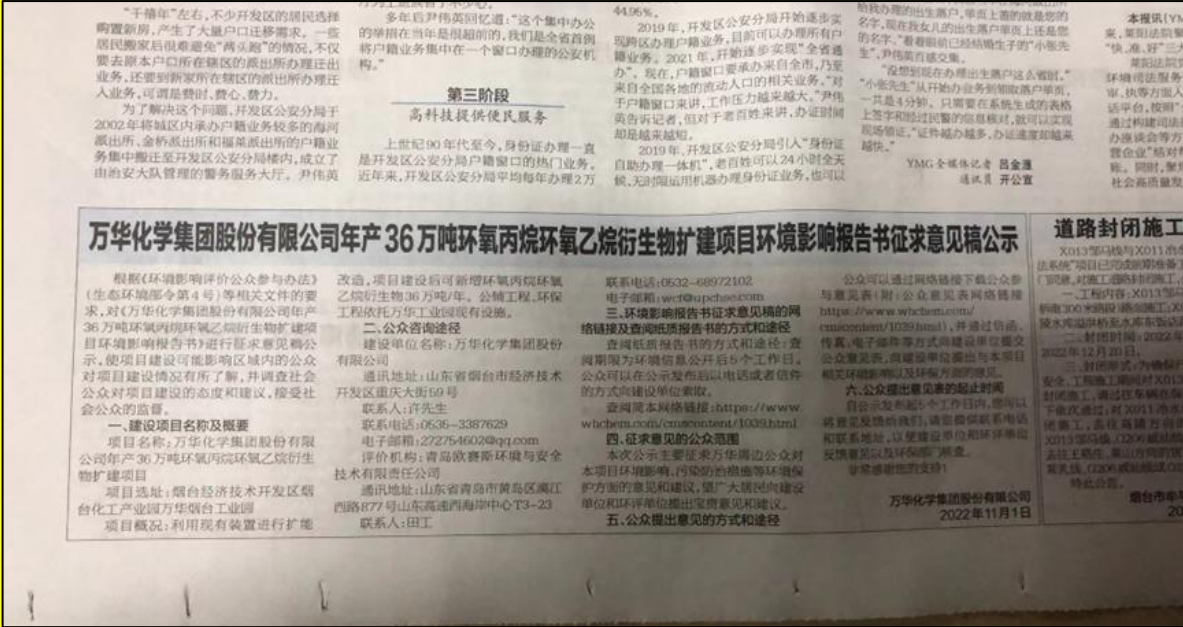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2022 年 11 月 4 日）



图 3.2-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2022 年 11 月 7 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建设单位通过万华化学集团网站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在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的过程中，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公示材料、网络链接、报纸原件及电子版等，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衍生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衍生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11日